

证券代码：839750

证券简称：红河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3.3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 1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7,998,282、55.9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23.3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质了其持有公司的12,002,000股股票，质押股份用于：为确保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担保转让合同》项下远期股权交割权利的实现。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行贷款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8,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33%）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21年4月7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贷款6,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12,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99%）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20年8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贷款8,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1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66%）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21年10月15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0月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贷款1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2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32%）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22年10月24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贷款1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2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32%）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23年10月18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